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二零二六年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招聘將開放予持有相關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人士及現正修讀相關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將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或二零二七至二八學年畢業的學生申請。

可供申請任教的科目：

(A) 中國語文 (B) 英國語文 (C) 音樂 (D) 體育

薪酬：總薪級表第 15 點 (每月港幣 35,780 元) 至總薪級表第 29 點 (每月港幣 69,205 元) [附註(1)]

[註：持有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小學教育學士／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小學教育)／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或由前教育學院或前香港教育學院頒授的小學教師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者，其入職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17 點[附註(2)]。]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參閱下註]；
- (b)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取得及格成績；

以及

就科目(A)而言，申請人亦必須－

(c)(i)A 持有香港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小學教育學士，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c)(ii)A 持有香港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及

- (a) 持有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小學教育)／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 (b) 持有由前教育學院或前香港教育學院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小學教師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

上述入職條件適用於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或其後聘用的中國語文科教師。如申請人是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前已在本地公營學校及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小學任教的現職中文科常額教師，則只須持有香港頒授的小學教育學士（或同等學歷[附註(3)]），以及在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所需成績。

就科目(B)而言，申請人亦必須－

- (c)(i)B 持有香港頒授主修英國語文的小學教育學士，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 (c)(ii)B 持有香港頒授主修英國語文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及
- (a) 持有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主修英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小學教育)／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 (b) 持有由前教育學院或前香港教育學院頒授主修英國語文的小學教師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以及
- (d)(i)B 在語文能力評核[附註(4)]的英國語文科評核中成績達到「三級」或以上，或獲豁免符合該項語文能力要求；或
- (d)(ii)B 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附註(5)]中整體評級達到 7.5 級或以上，並在同一張成績單中，聆聽、閱讀、寫作和口語各項均達到不低於 7.0 級，以及在「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附註(6)]，或獲豁免符合該項語文能力要求。

上述入職條件適用於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或其後聘用的英國語文科教師。如申請人是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前已在本地公營學校及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小學任教的現職英文科常額教師，則只須持有香港頒授的小學教育學士(或同等學歷[附註(3)]），以及在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所需成績。此外，未能憑學歷獲豁免上述(d)(i)B 或(d)(ii)B 項語文能力要求的申請人，如在課堂語言運用以外的各項核心語文技巧(即閱讀、寫作、聆聽和口語)已達到基本語文能力要求，或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取得所需的成績，亦可申請該職位。不過，他們須在受聘後一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方面達到有關的要求。

就科目(C)及(D)而言，申請人亦必須－

(c)(i)C 持有香港頒授的小學教育學士，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c)(ii)C 持有香港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及

(a) 持有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小學教育)／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b) 持有由前教育學院或前香港教育學院頒授的小學教師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

受聘者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有關教師註冊的現行要求，以及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關於官立學校的其他指示。

尚未符合上文(a)項語文能力要求，而預計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底或之前在綜合招聘考試兩份語文試卷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同等成績，亦可遞交申請。

尚未符合上文(c)或(d)項的相關入職條件，而預計可於二零二七年夏季或之前，或二零二八年夏季或之前(適用於二零二七至二八學年畢業的申請人)取得下列學歷或達到下列語文能力要求以符合有關入職條件者亦可遞交申請－

就科目(A)而言－

(i) 由香港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小學教育學士，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ii) 持有香港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及
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主修中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小學教育)／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

就科目(B)而言－

(i) 由香港頒授主修英國語文的小學教育學士，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 (ii) 持有香港頒授主修英國語文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及
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主修英國語文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小學教育)／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 (iii) 上述(d)(i)B 或(d)(ii)B 項的語文能力要求。

就科目(C)及(D)而言－

- (i) 由香港頒授的小學教育學士，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或
- (ii) 持有香港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及
由香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小學教育)／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小學教育)，或具備同等學歷[附註(3)]。

上述申請人必須在二零二六至二七或二零二七至二八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或達到所需要求，才會獲聘任。

申請人須在申請書上清楚註明將會獲取的相關學歷或資格和預計獲取日期，並須在本局訂定的限期前提交相關文件，例如證明信函、證書及成績單等，以證明其在上述期間取得所需學歷或資格以及符合入職條件，否則本局將不再處理其申請。

註：

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C」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有關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接受申請期內任何一日有效。

品格才能：

申請人必須－

- 具責任感、積極進取和熱心工作；
- 品格良好、為人正直；
- 有志於教育服務；以及
- 能以中、英文有效溝通。

職責：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主要負責在官立小學執行教學職務，並協助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及措施。

本局會根據官立小學不時調整的運作需要，以及獲取錄人員的學歷和經驗，調派他們任教指定科目(包括須用中文及英文語言任教)。他們或須任教並非其在申請書內指明的科目，而調派往任教的學校亦由本局按運作需要安排。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有關人員在通過試用關限後，若符合教育局的現行要求，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附註(8)至(10)]。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他們應盡早參加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請瀏覽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2934.html)，以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取得及格成績。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6 樓 1636 室教育局聘用及人事組
(電話號碼：2892 5978 或 2892 6174)。

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透過教育局電子表格系統(<http://www.edb.gov.hk> > 「有關教育局」 > 「教育局資訊」 > 「教育局招聘事宜」> 「公務員職位空缺」) 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遞交申請。

在完成網上申請時，申請人必須上載用以證明**各項相關學歷**[例如學位、師資培訓(如適用)、語文能力水平、《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綜合招聘考試]的**文憑／證書**及列明所修讀課程的主修及副修科目的**成績單**的副本。**科目(B)**的申請人亦須上載語文能力評核證書／「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或獲豁免通知書的副本。**持有香港以外學術機構所頒授學歷的申請人**，亦須上載有關學術機構所簽發的文憑／證書、成績單及列明有關課程的授課形式(例如全日制／兼讀制、在當地院校上課／遙距授課等)的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也應盡可能提供所有其他有關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以便進行學歷評審的工作。

申請人可提交一份申請以同時申請多份教育局正在刊登招聘廣告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科目空缺。**申請人必須透過教育局電子表格系統作網上申請**。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預計會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或之前接獲電郵通知。如有需要，本局會以電郵形式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請確保已填寫正確的電郵地址**。由於核實申請人的資格需時，申請人即使獲邀參加面試，並不表示已符合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如未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落選論。

附註：

- (1) 頂薪點只供參考，有關的資料日後或會更改。
- (2) 視乎當時的情況，在職非公務員教師若由資助、官立、按位津貼、買位或

直接資助學校轉職至官立學校相同或同等職級的教學崗位時，在沒有中斷服務的情況下，通常會在轉職新職位後支取不低於現有的薪酬，並以新職位的頂薪點為上限。轉職新職位後的薪酬以教育局最終決定為準。

- (3) 為廣周知，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屬資歷架構第 5 級別。雖然資歷架構第 5 級別亦涵蓋其他資歷，但就是次招聘而言，只會接納相關科目的學士學位資歷。有關資歷架構的詳情，可瀏覽資歷架構網站(<http://www.hkqf.gov.hk>)或致電 3793 3955 查詢。
- (4) 語文能力評核前稱「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科評核共設五卷，包括閱讀、寫作、聆聽、口語和課堂語言運用。
- (5)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設有兩年有效期。
- (6) 在同一次「課堂語言運用」評核的 4 個評核範疇中，其中 3 個評核範疇最少達到「3 等」或以上，而其餘的 1 個範疇則須達到「2.5 等」或以上。
- (7) 已參加官立或資助學校教師提早退休計劃者，其應徵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8)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9)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10)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福利。在適當情況下，亦可獲得房屋福利。
- (11) 假如新入職員工成功通過試用或合約期而其後轉為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他/她便符合資格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政府對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按累進供款率計算，供款率為合資格員工實任職級基本薪金的 5%至 25%，按員工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並完成的無間斷服務年期遞增。一般而言，當合資格員工完成三年的無間斷服務年期並轉為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及加入公積金計劃時，上述的政府供款率為 15%。有關公積金計劃的詳情，可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
- (12)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13)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教育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

人會獲邀參加面試。

- (14)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15)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廣告內的職位。
- (16) 截止申請日期臨近時，網上申請系統可能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 (17)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招聘工作以及其他與僱用有關的事宜上。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與政府招聘工作及僱用有關的事宜。招聘程序完成後，未獲取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已無須保留，將會銷毀。提交申請後，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經查詢電話與教育局聯絡。
- (18) 本廣告所載列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亦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互聯網站(<http://www.gov.hk>)瀏覽或以「政府職位空缺」流動應用程式查閱。該應用程式可於 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華為應用程式市場下載使用。